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 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九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五、各人事權責機關應辦理及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人事權責機關應於四十五日前發布退除生效命令、三十日前將退伍令(格式如附件八、八之一、八之二)、退除給與名冊(格式如附件九)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轉任公職人員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格式如附件十)等,上將級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送發,中將級以下官士兵由服務機關(單位)轉發,並副知退除當事人、基管會、輔導會、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與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其服務中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退除生效命令發布後,因當事人留營等因素辦理撤銷退伍並經核定後,人事權責機</p>	<p>五、各人事權責機關應辦理及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人事權責機關應於四十五日前發布退除生效命令、三十日前將退伍令(格式如附件八、八之一、八之二)、退除給與名冊(格式如附件九)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轉任公職人員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格式如附件十)等,上將級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送發,中將級以下官士兵由服務機關(單位)轉發,並副知退除當事人、基管會、輔導會、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與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其服務中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退除生效命令發布後,因當事人留營等因素辦理撤銷退伍並經核定後,人</p>	<p>第一款配合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退除給與結算單」,修正為「結算單」。</p>

<p>關應副知當事人 戶籍所在地之縣 (市)政府。</p> <p>(二)軍官、士官、士 兵退除給與之計 算，依服役條例 及其施行細則相 關規定辦理。</p> <p>(三)義務役預備軍官 、士官及常備兵 、補充兵服現役 年資，得扣減軍 訓課程折抵役期 者，應檢附畢業 證書及成績單， 並由學校驗明註 記可折算之天數 。</p> <p>(四)軍事校院退學者 ，按各時期軍事 學校退學休學開 除學籍學生服役 處理辦法之規定 ，折算其義務役 預備軍官、士官 或常備兵役期。</p> <p>(五)退除年資併計： 1. 軍官、士官在 八十七年六月 五日以後退除 者，其在軍事 校院接受基礎 教育之時間及 義務役年資， 經補繳基金費 用後，併計退 除給與年資。 2. 軍官、士官、 士兵入營前， 曾任公職、教 職(具有任用 資格者)之服 務年資，未領 取退休給與，</p>	<p>事權責機關應副 知當事人戶籍所 在地之縣(市) 政府。</p> <p>(二)軍官、士官、士 兵退除給與之計 算，依服役條例 及其施行細則相 關規定辦理。</p> <p>(三)義務役預備軍官 、士官及常備兵 、補充兵服現役 年資，得扣減軍 訓課程折抵役期 者，應檢附畢業 證書及成績單， 並由學校驗明註 記可折算之天數 。</p> <p>(四)軍事校院退學者 ，按各時期軍事 學校退學休學開 除學籍學生服役 處理辦法之規定 ，折算其義務役 預備軍官、士官 或常備兵役期。</p> <p>(五)退除年資併計： 1. 軍官、士官在 八十七年六月 五日以後退除 者，其在軍事 校院接受基礎 教育之時間及 義務役年資， 經補繳基金費 用後，併計退 除給與年資。 2. 軍官、士官、 士兵入營前， 曾任公職、教 職(具有任用 資格者)之服 務年資，未領</p>	
---	---	--

<p>經銓敘部、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依當事人志願併計退除給與年資。</p> <p>3.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p> <p>4. 服現役未滿三年退伍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且未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軍官、士官、士兵，再入營服現役者，其前段服現役未滿三年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再入營服現役之年資支領退除給與。</p>	<p>取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依當事人志願併計退除給與年資。</p> <p>3.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p> <p>4. 服現役未滿三年退伍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且未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軍官、士官、士兵，再入營服現役者，其前段服現役未滿三年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再入營服現役之年資支領退除給與。</p>	
<p>九、公職期間給與處理：</p> <p>(一) 退除轉任公職人員，除勳獎章獎金及身心障礙榮譽獎金外，其餘應得退除給與，得依其志願支領退伍金、退休俸或檢具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之各等級考試錄取通知，申領結算單。</p> <p>(二) 前款人員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p>	<p>九、公職期間給與處理：</p> <p>(一) 退除轉任公職人員，除勳獎章獎金、身心障礙榮譽獎金及加發一次退伍金外，其餘應得退除給與，得依其志願支領退伍金、退休俸或檢具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之各等級考試錄取通知，申領結算單。</p> <p>(二) 前款人員未領退</p>	<p>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生活補助費、勳獎章獎金、身心障礙榮譽獎金、優惠存款利息。對於轉任公職人員擇領結算單者，如審定核發退伍金或退休俸以外之退除給與項目，則該等人員支領部分退除</p>

<p>者，應俟辦理退休（撫卹）時，由現職機關檢附結算單，連同退休（撫卹）事實表（書），層報退休（撫卹）核定機關轉送所隸人事權責機關，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未合支領退休俸者，僅得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不發軍職退除給與；合於支領退休俸者，得憑結算單申請支領軍職退休俸。</p> <p>(三)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者，於脫離公職時，應檢附離職證明文件、列印記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報請原核退機關，或選擇向戶籍地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申請核轉原核退機關，按脫離公職當時退除給與標準，恢復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p>	<p>除給與轉任公職者，應俟辦理退休（撫卹）時，由現職機關檢附結算單，連同退休（撫卹）事實表（書），層報退休（撫卹）核定機關轉送所隸人事權責機關，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未合支領退休俸者，僅得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不發軍職退除給與；合於支領退休俸者，得憑結算單申請支領軍職退休俸。</p> <p>(三)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者，於脫離公職時，應檢附離職證明文件、列印記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報請原核退機關，或選擇向戶籍地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申請核轉原核退機關，按脫離公職當時退除給與標準，恢復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p>	<p>給與，已非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俟其於公務人員退休時，恐未適用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退休之規定，而對其權益造成相當損失。為符合法令規定，第一款爰刪除加發一次退伍金之規定。</p>
<p>十四、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其遺族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符合服役條例第三十</p>	<p>十四、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其遺族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符合服役條例第三十</p>	<p>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改隸該署，爰修正第七款機關銜稱。</p>

<p>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範，手續與相關事項如下：</p> <p>(一)遺屬一次金：</p> <p>1. 遺族申請（範圍及順序，依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檢附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八）、同一順序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十九、二十）、各領受人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二份（具新制年資另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代付銀行帳戶資料卡二份）、列印記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原始全戶、死亡除戶、申請人及立協議書人現戶資料）、受理之榮民服務處檢附個人基本資料，未成年子女或無行為能力子女加附監護人保證書，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轉送原核定之人事權責機關，</p>	<p>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範，手續與相關事項如下：</p> <p>(一)遺屬一次金：</p> <p>1. 遺族申請（範圍及順序，依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檢附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八）、同一順序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十九、二十）、各領受人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二份（具新制年資另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代付銀行帳戶資料卡二份）、列印記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原始全戶、死亡除戶、申請人及立協議書人現戶資料）、受理之榮民服務處檢附個人基本資料，未成年子女或無行為能力子女加附監護人保證書，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轉送原核定之人事權責機關，</p>	
---	---	--

<p>按死亡時退除給與基準，及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發其應得之遺屬一次金，遺族改支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一。</p> <p>2. 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受領。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不含配偶）平均領受。同一順序之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平均領受。前述拋棄或喪失情形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p> <p>3. 改領之遺屬一次金除居住大陸地區之合法遺族，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申領外，均須以具有本國國籍。</p> <p>(二)遺族為配偶、父</p>	<p>按死亡時退除給與基準，及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發其應得之遺屬一次金，遺族改支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一。</p> <p>2. 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受領。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不含配偶）平均領受。同一順序之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平均領受。前述拋棄或喪失情形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p> <p>3. 改領之遺屬一次金除居住大陸地區之合法遺族，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申領外，均須以具有本國國籍。</p> <p>(二)遺族為配偶、父</p>	
--	--	--

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取遺屬一次金，得申請改支遺屬年金：

1. 首次申請手續及應附資料與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相同，遺族範圍，依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遺族改支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二十二之一、二十二之二，並應檢附申請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明細資料。遺屬年金之領受人，得依服役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開立退除給與專戶，並將專戶存摺封面影本併同其他申請文件，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轉送原核定之人事權責機關。

2. 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婚姻關係須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

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取遺屬一次金，得申請改支遺屬年金：

1. 首次申請手續及應附資料與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相同，遺族範圍，依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遺族改支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二十二之一、二十二之二，並應檢附申請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明細資料。遺屬年金之領受人，得依服役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開立退除給與專戶，並將專戶存摺封面影本併同其他申請文件，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轉送原核定之人事權責機關。

2. 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婚姻關係須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

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配偶，不受前開支領年齡限制。

3. 前目所訂未滿五十五歲因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之配偶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首次申請遺屬年金，以發給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所登載鑑定其為重度等級以上之身心障礙事實為準，且須提出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證明。依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明細資料，證明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並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向支給機關提出證明，若當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則自次一年度之一月一日停止發給，直至再次提

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配偶，不受前開支領年齡限制。

3. 前目所訂未滿五十五歲因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之配偶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首次申請遺屬年金，以發給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所登載鑑定其為重度等級以上之身心障礙事實為準，且須提出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證明。依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明細資料，證明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並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向支給機關提出證明，若當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則自次一年度之一月一日停止發給，直至再次提

<p>出證明其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後，自該年度一月一日起恢復發給遺屬年金，如有溢領，由支給機關依服役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追繳；但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已受領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p> <p>4. 申請遺屬年金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者，給與至成年當月止。</p> <p>5. 遺屬年金低於退除人員依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之。遺屬年金之分攤，依服役條例施行細則訂定之比率半數發給。</p> <p>6. 遺族如領有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p>	<p>出證明其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後，自該年度一月一日起恢復發給遺屬年金，如有溢領，由支給機關依服役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追繳；但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已受領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p> <p>4. 申請遺屬年金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者，給與至成年當月止。</p> <p>5. 遺屬年金低於退除人員依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之。遺屬年金之分攤，依服役條例施行細則訂定之比率半數發給。</p> <p>6. 遺族如領有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p>	
--	--	--

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僅得從其志願申請遺屬一次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7. 支領遺屬年金之人員死亡或喪失支領遺屬年金資格，致有溢領之情形者，溢領之本人或其繼承人向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及基金管理會辦理繳回。
8. 符合服役條例第三十八條預立遺囑者，從其遺囑，但其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9. 生前未預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志願擇領，並依法定比率領取。

(三)在臺無遺族者：

1. 生前無積蓄，致殮喪費發生

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僅得從其志願申請遺屬一次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7. 支領遺屬年金之人員死亡或喪失支領遺屬年金資格，致有溢領之情形者，溢領之本人或其繼承人向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及基金管理會辦理繳回。
8. 符合服役條例第三十八條預立遺囑者，從其遺囑，但其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9. 生前未預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志願擇領，並依法定比率領取。

(三)在臺無遺族者：

1. 生前無積蓄，致殮喪費發生

<p>困難時，得由輔導會所屬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或榮家於當事人發生死亡事實三個月內（遇特殊個案，經人事權責機關同意，得延長為六個月），向原審定退伍除役之人事權責機關申請，比照現役軍官、士官死亡之殮喪費標準，在其遺屬一次金項下支給，殮喪費核發規定如附件二十三，請發殮喪費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十四。</p> <p>2. 退除人員大陸地區遺族，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有關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者，其已發給之殮喪費，應予扣除。</p> <p>3. 已依規定發給殮喪費辦理亡故退除人員喪葬事宜者，其遺族請領給與之權利，以選擇支領遺屬一次金為限。</p> <p>(四)依法停發退休俸</p>	<p>困難時，得由輔導會所屬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或榮家於當事人發生死亡事實三個月內（遇特殊個案，經人事權責機關同意，得延長為六個月），向原審定退伍除役之人事權責機關申請，比照現役軍官、士官死亡之殮喪費標準，在其遺屬一次金項下支給，殮喪費核發規定如附件二十三，請發殮喪費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十四。</p> <p>2. 退除人員大陸地區遺族，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有關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者，其已發給之殮喪費，應予扣除。</p> <p>3. 已依規定發給殮喪費辦理亡故退除人員喪葬事宜者，其遺族請領給與之權利，以選擇支領遺屬一次金為限。</p> <p>(四)依法停發退休俸</p>	
--	--	--

<p>人員，於停發退休俸期間死亡者，其遺族請領給與權益事項，照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五)合於第一款、第二款申請改支人員，其給與請求權自退除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算，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p> <p>(六)軍官、士官服現役滿二十年死亡，其遺屬得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遺屬年金。</p> <p>(七)前款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應由<u>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u>檢附傷亡通報令、志願放棄年撫金切結書、遺族改支名冊，格式同附件二十二，函送所隸人事權責機關辦理改支作業程序處理。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遺族應檢附申請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明細資料。</p>	<p>人員，於停發退休俸期間死亡者，其遺族請領給與權益事項，照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五)合於第一款、第二款申請改支人員，其給與請求權自退除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算，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p> <p>(六)軍官、士官服現役滿二十年死亡，其遺屬得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遺屬年金。</p> <p>(七)前款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應由<u>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u>檢附傷亡通報令、志願放棄年撫金切結書、遺族改支名冊，格式同附件二十二，函送所隸人事權責機關辦理改支作業程序處理。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遺族應檢附申請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明細資料。</p>	
--	---	--

修正附件一

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軍種		官科	
身分證編號		官階俸級		離營前職務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任官(職)日期	年月日	解召日期	年月日
行動電話		再入營日期	年月日	解召人員	字第
住宅電話		退伍日期	年月日	退伍令字號	號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退除給與種類(以下擇一蓋章)					
退伍金		退休俸		贍養金	
				結算單	
年資					
舊制軍校或義務役年資(A)			年月日		
85年12月31日以前服役年資(B)			年月日		
86年1月1日以後服役年資(C)			年月日		
服役年資(D)=B+C		年月日	迄107年7月1日年資實滿20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軍校或義務役補繳年資(E)		年月日	補繳文號	○○○○字第	號
育嬰留職停薪補繳年資(F)		年月日	補繳文號	○○○○字第	號
曾服公務、教育人員年資(G)		年月日	證明文號	○○○○字第	號
退除給與年資(H)=A+D+E+F+G			年月日		
停役紀錄					
停役日期		年月日	核定文號	○○○○字第	號
停役原因		停役單位及職稱			
卹傷給與					
等級區分				卹傷令字號	○○○○字第
					號
現役期間獲頒勳獎章					
勳獎章種類	頒發時間	文令字號	勳獎章種類	頒發時間	文令字號
備註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申請退伍者，應於六個月前申報；續服現役期間申請退伍者，應於三個月前申報。未按時申報致影響核退時效，而生退除給與之權益損失者，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二、擇領退除給與之種類，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再請求變更。 三、選擇結算單種類，限已取得公務或教育人員任用及獲職前訓練資格資格者。				

填表人：(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件一

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

申 請 人 資 料					
姓 名		軍 種		官 科	
身分證編號		官階俸級		離營前職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任官(職)日期	年 月 日	解 召 日 期	年 月 日
行 動 電 話	0912-3456789	再入營日期	年 月 日	解 召 人 員	字 第
住 宅 電 話	(04)1234-5678	退 伍 日 期	年 月 日	退 伍 令 字 號	號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退 除 給 與 種 類 (以 下 擇 一 蓋 章)					
退 伍 金		退 休 俸		贍 養 金	
				退除給與結算單	
年 資					
舊制軍校或義務役年資(A)			年 月 日		
85年12月31日以前服役年資(B)			年 月 日		
86年1月1日以後服役年資(C)			年 月 日		
服役年資(D) = B + C		年 月 日	迄107年7月1日年資實滿20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軍校或義務役補繳年資(E)		年 月 日	補繳文號	○○○○字第	號
育嬰留職停薪補繳年資(F)		年 月 日	補繳文號	○○○○字第	號
曾服公務、教育人員年資(G)		年 月 日	證明文號	○○○○字第	號
退除給與年資(H)=A+D+E+F+G			年 月 日		
停 役 紀 錄					
停 役 日 期	年 月 日		核 定 文 號	○○○○字第	號
停 役 原 因	停役單位及職稱				
卹 傷 給 與					
等 級 區 分			卹 傷 令 字 號	○○○○字第	號
現 役 期 間 獲 頒 勳 獎 章					
勳獎章種類	頒發時間	文 令 字 號	勳獎章種類	頒發時間	文 令 字 號
備 註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申請退伍者，應於六個月前申報；續服現役期間申請退伍者，應於三個月前申報。未按時申報致影響核退時效，而生退除給與之權益損失者，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二、擇領退除給與之種類，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再請求變更。 三、選擇退除給與結算單種類，限已取得公務或教育人員任用及獲職前訓練資格資格者。				

填表人：(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附件十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轉任公職人員結算單				
退伍令字號			年 月 日	
官 位	軍種	軍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科別			
	官階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退 伍 除 役 日 期	年 月 日
退伍除役 時列管縣 市後備指 揮部(服 務中心)			服 役 年 資	年 月 日
備 註	<p>一、服役年資含軍官、士官、士兵年資在內。</p> <p>二、就任公職人員於公職退休時，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憑本單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p> <p>三、本單僅限於脫離公職支領軍方退除給與或併同公職年資辦理退休查證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p>			

說明：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轉任公職人員退除給與結算單				
退伍令字號		年 月 日		
官 位	軍種	軍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科別			
	官階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退 伍 除 役 日 期	年 月 日
退伍除役 時列管縣 市後備指 揮部(服 務中心)			服 役 年 資	年 月 日
備 註	<p>一、服役年資含軍官、士官、士兵年資在內。<u>其年資退除給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法定比例發給。</u></p> <p>二、就任公職人員於公職退休時，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憑本單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p> <p>三、本單僅限於脫離公職支領軍方退除給與或併同公職年資辦理退休查證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p>			

修正附件十九

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

申請人之父母夫妻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生前原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遺族請領退除給與請依下列種類擇一勾選，如有權益糾紛或法律責任，均由申請人及立協議書人自行負責，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乙式為憑。

1. 全體遺族共同協議：
- 同意由_____乙員領受遺屬年金。
 - 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
2. 全體遺族無法達成協議：
- 由（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重度身心障礙子女父母）領受遺屬年金，如兩人以上領受遺屬年金，則各別領受；餘遺族平均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辦理領取各自領取）。
 - 全體遺族志願領受遺屬一次金，配偶領受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餘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辦理領取各自領取）。

全體遺族列表（全體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稱謂及出生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受種類（擇一勾選）			簽名或蓋章	備註
			遺屬年金	遺屬一次金	拋棄權利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備註	
申請人						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見證人							
委託代理人							

注意事項：

- 一、本協議書中之遺族範圍及順序，應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隱匿、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 二、表列遺族如有失蹤、授權、未成年、受監護或無法達成協議等情形，應於備註欄註明原因。
- 三、申請人及見證人應親至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辦理。（軍官、士官現役期間死亡遺族志願改支遺屬年金者，仍應填寫本協議書，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連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送原隸人事權責機關辦理）
- 四、本格式得依需要延伸使用。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原「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改隸該署，爰修正機關銜稱調整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

申請人之父母夫妻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生前原支領 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遺族請領退除給與請依下列種類擇一勾選，如有權益糾紛或法律責任，均由申請人及立協議書人自行負責，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乙式為憑。

1. 全體遺族共同協議：
- 同意由_____乙員領受遺屬年金。
 - 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
2. 全體遺族無法達成協議：
- 由 (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重度身心障礙子女父母) 領受遺屬年金，如兩人以上領受遺屬年金，則各別領受；餘遺族平均領受遺屬一次金 (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辦理領取各自領取)。
 - 全體遺族志願領受遺屬一次金，配偶領受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餘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辦理領取各自領取)。

全體遺族列表 (全體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稱謂及出生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受種類 (擇一勾選)			簽名或蓋章	備註
			遺屬年金	遺屬一次金	拋棄權利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備註	
申請人						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見證人							
委託代理人							

注意事項：

- 一、本協議書中之遺族範圍及順序，應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隱匿、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 二、表列遺族如有失蹤、授權、未成年、受監護或無法達成協議等情形，應於備註欄註明原因。
- 三、申請人及見證人應親至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辦理。(軍官、士官現役期間死亡遺族志願改支遺屬年金者，仍應填寫本協議書，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連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送原隸人事權責機關辦理)
- 四、本格式得依需要延伸使用。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